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已于2021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15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669.75万股，授予价格为2.87元/股，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。基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3,766,600元变更为510,464,100元。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7 日